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保活動起迄日: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。

四、本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收費如下(詳如收費明細表):

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一個月	100	100	100	100*4.4個月
材料費	一個月	260	260	260	260*4.4個月
活動費	一個月	170	170	170	170*4.4個月
午餐費	一個月	720	720	720	國小附設幼兒園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 720*4.4個月
點心費	一個月	650	650	650	650*4.4個月
學期收費總額		8360	8360	8360	保險費另計 (下學期保險費175元)
延長照顧 服務費		另依教育局規定調查平日及寒暑假課後留園 參與人數後，視實際參與人數計費		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			

五、退費基準: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: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 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: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。



南化附幼 110年02月09日公告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明細表公告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收費區間
學費	一學期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 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02 日。
雜費	一學期	440	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02 日。
材料費	一學期	1144	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02 日。
活動費	一學期	748	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02 日。
午餐費	一學期	3168	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02 日。
點心費	一學期	2860	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02 日。
保險費	一學期	175	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02 日。
合計		8535	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02 日。
備註	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此為全日班費用 109 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 (一) 大班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。 (二) 中班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。 (三) 小班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		



公告日期 110 年 02 月 09 日